



2014 年 1 月

就即将出台的《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 致国家林业局的建议

过去的二十年间，中国在国际木材交易市场上异军突起，不仅成为全球各类木制品重要的进口国、加工国、消费国、出口国，而且还是世界重要的林业投资国。

全球见证组织(Global Witness)在这二十年间进行了多次详尽的调研，一次又一次地证实，作为欧盟、美国及中国等主要木制品进口国的供给国，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等地很多热带森林国家存在执法不严的情况。我们还记录下了非法采伐及木材贸易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如此，供应链中混入非法木材还会使跨国企业面临商业风险和信誉风险。¹

另外，我们还注意到，非法采伐作为一个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²为世界各地的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沃土。据联合国 2013 年估计，国际非法木材交易总量中有 70%来自亚太地区，而且非法木材交易是该地区犯罪集团的第二大收入来源。³

根据我们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研究成果，我们得出结论，虽然此类违法行为发生在远离木材进口国和使用国的地方，但主要木材进口国和消费国采取措施，确保其采购和投资行为不会无意中助长这一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因此，全球见证组织对于中国国家林业局（SFA）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CAF）为境外运营和采购的中国企业制定新的《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做法表示衷心地欢迎。

借此机会，我们提出一些建议，或许林业局和林科院能够在新的《指南》中加以采纳。这些建议主要是基于以下资料：

- 全球见证对柬埔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洪都拉斯、老挝、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秘鲁等国过去二十年木材贸易所做的分析和研究成果
- 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共同颁布的《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2009）

¹参见全球见证网站 <http://www.globalwitness.org/campaigns/environment/forests>。近期全球见证组织出版的有关森林资源和非法采伐的文章有：《利比亚的林业部门——新的机会之窗》（2013）<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GW%282013%29%20Liberia-WindowofOpportunity.pdf>；《监管缺位的行业——多家企业在马来西亚残余的雨林中进行非法的破坏性砍伐，日企与之贸易往来密切》，2013，（中文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An%20industry%20unchecked%20-%20Sept%202013%20-%20CH.pdf>，（英文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Japan-Sarawak-report-FINAL-LO-RES_0.pdf；《刚果（金）森林折价贱卖》，2013，（中文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The%20cut-price%20sale%20of%20DRC%20forests%20-%20Oct%202013%20-%20CH.pdf>，（英文版）<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The%20cut-price%20sale%20of%20DRC%20forests%20-%20Oct%202013%20-%20CH.pdf>；《阴影里采伐——既得利益者是如何滥用影子许可规避林业部门改革的》（2013）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Shadow%20Permit%20Report%202013%20Final_Web.pdf；《崎岖之路——秘鲁普鲁斯高速公路背后的法律缺陷和特权阶级是如何使亚马逊地区和人民面临威胁的》（2013）<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GW%282013%29%20Liberia-WindowofOpportunity.pdf>。

²Nellemann, C. 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项目（编著）《绿色的碳，黑色贸易：世界热带森林国家的非法采伐、税收欺诈和洗钱行为：快速反应评估》，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2，p.6, <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Resources>。据国际刑警组织估计，全球非法采伐的木材价值高达 300 亿美元-1000 亿美元。

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东亚和太平洋地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行为：威胁评估》，2013 年 4 月，p.96,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TOCTA_EAP_web.pdf

- 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共同颁布的《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2007）
- 欧盟《木材法规》及美国《雷斯法案》
- 联合国安理会《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和《金伯利钻石毛坯钻认证程序》等其它国际自然资源产销监管链管理机制⁴

我们参照中国政府已颁布的各项指导方针、另外两个全球主要木材进口和消费市场（欧盟和美国）木材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应的原材料供应链管理国际标准，依据现有的最佳做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分为以下三个部分进行阐述：

- 总体目标
- 企业尽职调查
- 合规监督

总体目标

保护全球余下的天然林的必要性已经逐渐得到全世界的认可。这么做不仅是为了我们，也是为了我们的后世子孙。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天然林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森林碳汇吸收的碳排放相当于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总量的一半左右，仅热带原始森林每年从大气中吸收的碳排放就超过十亿吨。⁵此外，据世界银行资料显示，“大约 6 千万原住民的生存几乎完全依赖于森林，而居住在茂密的森林里或森林附近区域，生存和收入都高度依赖森林的人口数量约为 3.5 亿。”⁶

然而，天然林和靠林而生的人群却面临着威胁。过去六十年热带雨林面积消失了 60%，而幸存下来的雨林中有三分之二处于碎片化状态。⁷这一过程中，非法采伐和非法木材交易起着关键作用。

为了能够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建议，林业局新出台的《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应将重点放在从事境外林业投资或木材采购的中国企业遵守的具体标准及其落实办法上。这些标准应对企业做出以下要求：

- 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
- 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及所有木材交易行为能够发挥保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作用
- 确保原住民及其他靠林而生的群体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益得到保护

在本文剩下的篇幅里，我们将重点提出一套能够帮助境外林业投资或木材产品采购企业达到这些标准中第一条要求的建议：**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我们建议，国家林业局应考虑在尽职调查核心原则这个相同的基础之上制订相应措施以落实另外两项标准，尤其要对企业如何开展风险评估进行详尽地说明。

⁴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533/diligence.shtml>；联合国安理会，《示警红旗地区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以减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533/diligence_guidelines.shtml，英文版参见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drc/Consolidated_guidelines.pdf

⁵ Pan, Y et al, 《世界森林资源中的庞大而持久的碳汇》，《科学杂志》，2011。

⁶世界银行，《可持续森林——发展战略》，2004，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4/07/28/000009486_20040728090355/Rendered/PDF/297040v.1.pdf, p.16.

⁷ James Astill, 《看得见的森林》，《经济学人》，2010年9月23日，<http://www.economist.com/node/17062713>

针对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这条要求

中国政府和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全球非法木材交易，从而实现中国与木材出产国的互惠共赢。互惠共赢的内容包括：

- 展示中国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减贫和打击腐败、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挑战和环境挑战过程中所扮演的全球领头羊的角色
- 保障中国木材或木制品贸易企业、进口企业及加工企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货源的稳定性
- 使那些面向欧美市场的中国木制品出口企业具有竞争优势，既然欧美法律已明令禁止进口非法木材
- 保护那些执法力度薄弱、目前无法保护本国森林资源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国家的天然林资源
- 使依靠天然林生态系统维持生计的当地居民的各项权益得到保护

国家林业局及其它政府部门已经明确表示，中国企业从事境外林产品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例如，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颁布的《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2009）第 2.1.1 条规定，“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时，应充分尊重所在国森林资源拥有权，严格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南》还就包括投资在内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条款。⁸

至于合法性的定义，则应指企业各项投资活动，以及所购木材的采伐交易过程均符合木材出产国的各项法律。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依法公布的范围内采伐的权利
- 为采伐权和木材支付的款项，包括木材采伐相关的税费
- 木材采伐，包括与木材采伐相关的森林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环境和森林法规
- 原住民及当地其他社群享有的法律赋予的或传统的土地权益（此处还可重点参考联合国的《原住民权利宣言》）。
- 与林业相关的贸易和海关法律法规
- 防止腐败和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
- 劳动权益（另请参见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

企业尽职调查

自然资源行业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说明，企业要**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基于风险指标对本企业的各项投资或木材采购行为全面展开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指在境外投资或采购木材的企业为了符合中国政府《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各项规定，主动建立木材供应链和投资信息采集系统，开展风险评估，并就识别的风险采取相应措施的过程。

企业尽职调查的概念在全球商务中由来已久。例如，国际金融和反洗钱标准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就客户的身份展开尽职调查，从而确保其资金不是来自违法犯罪活动。企业并购时应就其准备购买的业务展开尽职调查。

⁸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2009）在 3.1, 3.2, 3.2.1, 3.2.2, 3.2.3, 3.3, 4.1.1, 4.1.3, 4.2.1, 4.2.4, 4.3.1, 5.2.4, 5.2.5, 5.3.1, 5.3.2, 5.3.5 等条中多处提到了遵守资源所在国法律以及中国境外投资法规的重要性。（注意，英文版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s/224/content-401396.htm> 中第 3.3 条被放在了 3.2 和 3.2.1 之间）

全球商业活动能够对违法行为或冲突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针对这一问题，尽职调查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应对此类风险的手段之一。例如，2010年，中国及其他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通过决议，制定了中非冲突地区四类矿产资源贸易投资的企业尽职调查标准⁹，目的就是有助于防止企业的商业行为给非法武装团伙或犯罪集团带来好处。

联合国安理会《尽职调查准则》以下列五点为框架：

- 强化企业管理体系
- 识别风险并进行评估
- 针对识别的风险制订和实施相应的战略
- 确保由独立第三方负责审计
- 公开披露尽职调查过程及结果

虽然矿产供应链与木材贸易供应链有所不同，但两者却有着很多本质上的相似之处。两者都涉及在某地区开采的原材料，这些原材料在其它地方经过贸易加工等环节后最终以种类繁多的消费品形式销往世界各地。从事境外木材采购或林业投资的企业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是在风险评估与应对环节需要采取的基本步骤与矿产供应链相同。

鉴于联合国安理会《尽职调查准则》是真正意义上的尽职调查国际标准，且制定过程中获得了中国政府的支持，我们建议，国家林业局将该准则的五步框架作为其《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尽职调查标准的基础。

哪些企业应开展尽职调查？

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的基本原则是，企业的投资或采购行为有可能涉及违法或有害行为的，应开展尽职调查。

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力度依风险大小而定，风险小，所需力度就小。反之，如果投资或采购行为所在国执法力度薄弱，并且存在违法行为，企业则需要对本企业的投资和供应链展开更为详尽评估。

针对国际木材贸易和投资，我们建议，国家林业局考虑在其《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依照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纳入一套风险指标，或‘红色预警机制’¹⁰。企业投资或木材采购地区为下列示警地区之一的，或在下列情况下从事投资或木材采购的，应采取如下尽职调查措施。企业若能证明未使用任何这些示警地区或情况下生产的木材，则无需进行深入的供应链评估。

基于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相关内容，建议以下为风险示警指标：

- 企业木材来源国或投资所在国存在冲突、违法行为、腐败、森林和土地权属不清或有争端等问题。
- 企业木材产地或投资所在的次国家地区靠近存在违法行为、腐败、土地权属不清或有争端、执法力度薄弱等问题的国家的边界。（该条是为了应对普遍存在的非法木材跨境贸易。）
- 企业所用某种木材的树种受到国家法律或国际公约保护的，如 CITES 列举的树种。

⁹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533/diligence.shtml>，联合国安理会《示警红旗地区矿产品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以减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1533/diligence_guidelines.shtml，英文版参见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drc/Consolidated_guidelines.pdf

¹⁰同上

- 企业采购木材所标注的出产国或出产地据悉并不出产该树种或产量有限。
- 木材所标注的出产国或出产地为非法木材转运地。因此，当地出产的木材中有可能混入转运木材。
- 过去一年中，企业的直接或间接供货商或投资伙伴的木材采购或投资行为曾以某种方式引发过上述某一示警事件。
- 企业的直接、间接供货商或享有股份、其它权益的投资伙伴，其木材采购或投资业务曾以某种方式引发过上述示警事件。

简而言之就是，在企业的投资行为或木材供应链的任何环节引发了某个示警事件，并因此导致企业有可能投资于违法行为或非法木材进入其供应链的情况下，企业应根据下述五步框架开展尽职调查。

下述五步框架与中国及其他安理会成员国 2010 年共同签署的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中所述的一致。我们对《准则》稍加修改使其能够反映全球林业部门及木材行业的特点。但是，值得再次强调的是，鉴于联合国采用的基于风险指标的方法具有灵活性，且强调的是核心概念而非特定的产品细节，因此，我们对其进行的修改幅度不大。

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以及下文提出的建议针对的是那些已经开展了境外投资活动或已经建立了境外木材采购供应链的企业。然而，这些内容对于那些想要从事却还未从事境外投资或木材采购的企业同样适用。后一类企业在进一步推进本企业的各项计划前应格外注意五步框架中的步骤一和步骤二（**强化企业管理体系和识别风险并进行评估**）。

1. 强化企业管理体系

这里主要强调的是，遵循国家林业局新的《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企业应将《指南》中的各项标准完全纳入自己的管理体系。其它部门的经验教训说明，如果企业只是将尽职调查简单地“接入”公司现有的做法，而不是将其完全融入管理体系，尽职调查标准就很有可能无法有效地发挥作用。

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特别提到了四个强化企业管理体系的关键因素。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同样与林业企业和木制品采购企业有关，所以也对它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制定、公布企业的木材采购和投资政策，并将其传达给供货商和投资合作伙伴。——企业的这一政策应完全符合林业局《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规定，从而明确无误地做出承诺，即企业将**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该政策应作为企业评估自身及其投资伙伴和木材供应商投资采购行为的基础。

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结构进行调整，从而符合指南的各项目标，并能有效开展尽职调查。——实际操作过程中，这就意味着需要委派一名高级员工，最好是主管一级的员工负责监督尽职调查的落实情况，并配以充足的资金预算和其它资源，而且还要将公司的政策传达至所有部门等。此外，还需要建立企业内部问责机制，确保尽职调查能够贯彻到位。

建立公司木材供应产销监管链。——这就需要采取措施让企业始终能够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数据来确切说明木材的性质、原产地及完整供应链：树种；确切的采伐地点，详细列明采伐范围、采伐区域、采伐特许权及合法采伐权利证明等；实施采伐作业的企业信息；运输路线；原产国出口地点，以及木材运输、贸易、加工过程中所有中间环节企业的信息。

建立“举报人”投诉机制，从而使那些了解供应链或投资中任何相关风险或问题的人都能通过该机制与企业进行联系。这就需要企业内部指派专人负责收取此类信息，并作出回应。此外，企业应制订一套处理此类数据的方案，以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和安全。企业还应确保提供相应的渠道，方便人们向其提供信息，例如，利用公司网站建立资讯收集机制，或者设立电话“专线”等。

2. 识别木材供应链和林业投资中存在的风险并对其进行评估

步骤一中的管理体系确立之后，企业就需要对木材采购或林业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特殊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识别主要的违法风险——开展尽职调查的企业应利用步骤一中搜集的信息，并参照上文提到的示警指标识别其供应链和投资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风险。然后，企业应根据风险水平按照下文描述的步骤进一步开展更为详细的评估。

进一步开展文件搜集和审阅工作——有助于识别相关法律风险的关键文件有：获准在当地人拥有其森林或其他资源传统权益的地区进行采伐的证据；年度经营计划；企业与当地群众达成的社会协议；缴纳相关税费的收据；木材采伐、加工、运输或出口许可；当涉及 CITES 濒危木材物种名录中所列木材时，企业应获得 CITES 的各项认证，并将其与 CITES 相关物种的贸易条件进行核对。

取得了这些及其它一些文件后，企业必须对它们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大多数木材出产国的腐败问题都很严重，文件造假的现象也很普遍。一旦发现有迹象显示文件是伪造或是以欺诈手段获得的，企业应根据步骤三——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战略（见下），与供应商解除合作关系或撤出投资。

企业不但要取得相应的文件，并对其进行评估，还应对独立第三方就投资所在国或所购木材原产国非法砍伐和腐败情况做出的各项评估进行分析。这些应包括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研究人员和学者、国际国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撰写的报告。智库组织查塔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的网站，<http://www.illegal-logging.info/> 就是一个了解国际木材贸易违法风险的很好的权威渠道。企业还应参考透明国际组织的清廉指数这类公认的指标。¹¹

企业应设法取得所购木材采伐、贸易、运输等各个环节涉及的企业，或者参与其投资或为其投资提供服务的企业的实益所有者（最终拥有人的身份）、企业架构及主要领导人的相关信息，这将有助于发现欺诈、腐败等风险，从而降低企业卷入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进行现场评估——企业所购木材产地、投资所在地若在上述示警指标定义的高风险地区，仅凭文件材料无法为识别风险提供可靠依据的，则需要进行现场评估。这么做的原因是，在某些法律制度薄弱的地区，文件材料不全、造假，或者在获取文件材料的过程中存在腐败现象的几率很高。现场评估不仅要对文件材料进行核查，还要与当地和国际民间团体组织及独立专家一起对企业所用木材产地林区或林区周围的居民进行第一手的采访。

根据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企业可以与第三方一起或委托第三方（采用与认证机构类似的方式）开展这类现场评估。企业可以寻求认证机构或其它第三方的协助，但重要的一点是，在准确详实地搜集与投资行为和木材供应链相关风险信息这个问题上，企业仍然负有全责。举例来说，如果一家认证机构

¹¹透明国际组织，清廉指数，<http://www.transparency.org/research/cpi/overview>.

经证实存在欺诈行为，而某木材贸易公司仍选择使用该认证机构出具的数据的话，那么，非法木材进入其供应链的相应后果则必须由该贸易公司承担，而非认证机构。

同样，有关现有的木材认证机制如森林管理委员会等，企业可以引用认证机构评估报告中的数据作为其风险评估的一部分。信誉良好且获得了国际认可的认证体系可以为企业大量信息。企业可以利用这些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的风险评估环节。但是，仅仅获得木材认证并不能使企业免于进行其自己的现场风险评估或其它尽职调查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基于类似的原因，欧盟木材法规不允许企业将木材认证作为合法性证明。）

供应链风险评估——企业应根据以下标准对搜集的信息进行评估：

- 国家林业局《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
- 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共同颁布的《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2009）
- 国家林业局和商务部共同颁布的《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2007）
- 木材原产国或转运国法律（参见第三页列举的相关法律示例）
- 各项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

企业应在此基础上判断自身是否达到了国家林业局《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规定的**确保各项投资行为合法，及所有木材的采伐和交易过程合法**的目标。任何违背之处均应视为风险，需要企业采取措施中止业务关系或消除风险。

3. 针对识别的风险制订实施相应的战略

在发现风险并加以评估之后，企业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中止业务关系或是消除风险：

中止业务往来——通过步骤二所述的评估办法发现有证据显示非法木材进入企业供应链，或发现其投资与违法行为有关联的情况下，企业应采取的措施是中止与相关供应商及企业的合作。中止合作的同时，企业可以与供应商或投资伙伴就恢复业务关系之前他们需要达到的行为目标达成共识。

限时风险规避计划——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法木材进入供应链，或发现其投资与违法行为有关联的风险时，企业应与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合作，建立并公布一套限时行动计划，确保消除风险。这种情况下，对经营行为进行整改直至消除所有与非法行为相关风险的时间不应超过六个月。超期仍存在违法风险的，企业应从相关投资项目中撤资或终止与供应链企业的合作关系。

采取风险规避计划的企业应定期进行复查，确保及时了解供应商或投资项目风险消除的进展情况。

4. 确保由独立第三方负责审计

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中要求，为了确保其真实性和可靠性，企业应按照以下步骤委托机构定期对自身尽职调查措施进行审计：

选择一家审计机构——根据国际审计标准（具体的审计要求，联合国建议个人和实体参照 ISO 19011:2002），审计机构必须为独立机构，且与委托其审计的企业之间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审计机构对文件进行复核——审计机构应对所有文件材料的样本，以及企业对出现示警风险的木材供应链或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所收集到的其它证据进行查验。文件复核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确定企业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是否足以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拒之门外，并且确保企业的各项投资行为完全合法。

审计机构的验证措施，包括实地考察——审计机构应通过采访企业员工、供应商、外界观察人士反复对文件复核过程中得到的数据进行核对并加以补充。联合国在其尽职调查准则中进一步建议对供应商进行抽样实地考察，如果有必要，还可以一路追溯至木材最初的采伐地。

审计机构报告 – 审计机构完成了信息采集工作后，应就企业遵守林业部《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情况作出报告。审计机构还应就企业如何完善尽职调查措施提出建议。

5. 公开披露尽职调查过程及结果

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第五部分要求企业每年公开披露其尽职调查报告。联合国建议企业考虑将这一部分内容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数据，并在主页显著位置附上报告链接，以确保公众能够获取这些数据。为了树立人们对于准则落实情况的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提升中国木材产业的声誉，企业在披露其尽职调查数据时不仅应该使用中文，还应该使用木材出产国的主要语言。举例来说，如果企业使用的木材产自马来西亚，那么，就应该确保其披露的尽职调查报告全部翻译成马来语。

为了适应林业部门的特点，依照联合国《尽职调查准则》的要求，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企业的木材贸易和投资政策（如前文第一点所述，并且必须以林业局《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为基础）
- 企业供应链和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信息，实施负责人是谁，以及这些管理体系收集的数据
- 企业风险评估，包括实地调查、评估方法概述等
- 采用风险规避策略的企业应包括风险规避策略的内容，以及到现阶段为止策略实施情况的信息
- 审计报告——这些报告应予以公布。为了保护商业机密，如有必要，可删除价格信息。

合规监督和报告

显然，为了发挥新的《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潜力，国家林业局采取措施对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具有重要意义。

上文提到的尽职调查对企业的数据披露做出了严格规定。这么做的好处就是可以提高监督的有效性。所购木材来自风险较高的示警地区的企业如果根据上述步骤五（公开披露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及结果）的要求详细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的话，国家林业局就可以通过审查这些文件对企业进行合规监督。

正如企业应根据风险开展尽职调查一样，我们也建议林业局根据风险展开监督和报告。林业局应对企业供应链中风险最大的环节展开监督，并进行报告。此外，林业局还可以成立专门小组开展这项工作。

国家林业局监督报告小组所采用的方法可以由以下主要因素构成：

1. 进行投资或木材采购活动的企业信息

可以通过核验企业注册信息、进口数据、贸易协会会员名单等渠道对企业信息进行核实，从而确认通过国际交易采购木材的企业有哪些。林业局工作组还可以与中国驻森林资源丰富国家的使馆合作，利用使馆在这些国家所掌握的记录整理出一份中国境外森林资源投资企业名录。

2. 开展宣讲活动，向企业宣传《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的各项要求

国家林业局和林科院曾针对在加蓬、莫桑比克、俄罗斯等国从事境外林业作业的中国企业开展工作。林业局工作小组可以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通过开展项目帮助企业了解《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从而有助于他们遵守《指南》的各项规定。对于那些在既是高风险示警地区，又是中国主要木材供应国的国家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工作小组可以通过开展活动来提升其相关意识。此外，还可以在国内外重点面向中国木材进口、加工、制造行业的企业开展类似的项目和活动。

3. 企业尽职调查报告的审查

接下来，在投资和贸易企业就高风险情况下开展经营活动或进行木材采购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之后，林业局工作组可以对这些报告中具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是工作组根据《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的要求来比对企业报告中所述公司政策、风险评估、风险规避措施、审计等内容（换言之就是尽职调查步骤一至步骤四）。

4. 有针对性地进行核实

为了对审查结果进行核实，林业局工作组还应对尽职调查报告审查得出的结论有针对性地进行核实。采用的形式包括，对一定数量的相关企业、以及他们的木材供应商或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地进行走访，目的是更加深入地考察他们的尽职调查程序和遵守《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的情况。对于那些受到举报的企业（参见步骤一“强化企业管理体系”），林业局工作组应对其进行处理并应对举报的方式特别留意。在这方面不是十分可信的企业，工作组应直接与举报人联系，从而对企业尽职调查工作中这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的评估。

此外，对于那些声称自己所购木材或投资项目不存在示警风险而没有开展尽职调查的企业，工作组应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从而有助于防止企业利用这种办法逃避《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中的规定。

5. 国家林业局公开发布其监督结果

国家林业局可以在监督的基础上在线公布其宣传活动和监督检查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可以包括个别企业好的做法和坏的做法，通过这些具体“鲜活”的案例展示如何落实《中国境外林产品贸易与投资指南》。这份报告既能鼓励企业遵守《指南》，又可以作为林业木制品行业学习相关知识的工具。